

國立清華大學高被引學者獎勵要點

109 年 12 月 17 日研發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獎勵目的：為強化本校大學評比能量並鼓勵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，強化國際能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主要第一通訊機構為國立清華大學，獲選進入科睿唯安當年度公布之前一年度(1 至 12 月)高被引學者 (Highly Cited Researchers) 名單者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於高被引學者 (Highly Cited Researchers) 名單公布後次一年度(1 至 12 月)辦理，由進入名單者檢附獲選進入高被引學者名單之證明，以簽陳方式辦理。
- 四、獎勵金額：於簽准當年度核予最高獎勵金新台幣 30 萬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